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376號

原告 振揚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育瑄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仁豪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。又原告起訴狀當事人欄漏未臚列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，其起訴程式尚有欠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併補正已列載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之起訴狀（含繕本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書記官 武凱葳